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吳修文 電話:(02)77367937 傳真:(02)33437920

Email: to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0201761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各校辦理校外教學課程或活動,若涉及山訓活動時應

注意相關安全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校外教學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,應回歸教學本質,活動內容應以學生學習為核心,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、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,切勿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。
- 二、有鑑於日前發生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(山訓吊橋垂降) 意外墜落身亡乙案,爾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課程或活動, 其內容如涉及吊橋垂降、高空繩索、溯溪等具有一定危險 性山訓活動,應於事前確實注意以下安全事項:
 - (一)應安排至少兩位領有山訓證照之教練進行裝備檢查,以 避免因教練一時疏忽造成遺憾。
 - (二)活動應以學生「自由意願」為主,不得有強迫參加之情事。
 - (三)事前應發放家長同意書明確告知山訓課程之「訓練內容」及「危險程度」,並取得其監護人同意始可讓學生參加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

